

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1 日 12 时 00 分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胡旭冬律师、荣发律师。

(七)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(二) 《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(三) 《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
(四) 《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(五) 《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(六) 《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2.由委托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帐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帐户卡。

3.办理登记手续，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

方式登记。

(二)登记时间: 2016年5月10日 9:00~11:00, 13:00~17:00

(三)登记地点:

董事会秘书处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1.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 601-D

2.邮政编码：518057

3.联系人：陈彩娥

4.联系电话：13632666659

5.传真：0755-86218053

(二)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(三)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《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2.《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1日